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11月24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 "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 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 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 任。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工作回顧

機構器用

活動數據

財務報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	未審核及未審閲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00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57	5,306	
匯兑收益/(損失)	3,278	(79)	
	4,635	5,227	
支出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28	1,447	
核數師酬金	55	55	
	1,483	1,50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152	3,725	

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附註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00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031	15,479
匯兑收益/(損失)		1,780	(157)
		4,811	15,32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852	3,006
核數師酬金		110	110
		2,962	3,1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49	12,206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 2021 年	已審核帳項 於 2021 年
	附註	9月30日	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16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86	242
銀行定期存款		2,447,843	2,444,671
銀行現金		582	633
		2,449,527	2,447,720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2	274
		3,626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5,901	2,444,052
資產淨值		2,445,901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5,901	2,444,052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基金的供款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12,206	12,2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6,829	2,440,47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1,849	1,849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2,260	2,445,90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軸	未審核帳項	
	附註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849	12,2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031)	(15,479)	
匯兑(收益)/損失		(1,780)	157	
		(2,962)	(3,11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44)	(3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2)	(3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8)	(3,46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27,376	641,554	
所得利息		4,589	18,40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1,965	659,9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28,717	656,489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176,231	1,743,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 2021 年 9 月30日 \$ ′000	於 2020 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75,649	1,742,714
銀行現金	582	437
	1,176,231	1,743,15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852,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3,006,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582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47,843	2,444,67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48,425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72,194)	(1,797,79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6,231	647,5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一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 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 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75,000元(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兑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兑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